

新闻公报

根据《医务委员会（选举和委任业外委员）规例》（第 161F 章）（下称《规例》）第 3 条的规定而编制的选举名册已于今日（6 月 28 日）藉宪报公告发布。该名册亦已上载到香港医务委员会网页(www.mchk.org.hk)。

根据《规例》第 6(3)条，选举名册在其发布当日生效，并在下一份选举名册发布之前持续有效。载列于选举名册的选举人可以在名册生效期间所举行的选举中，提名候选人参选及投票选出香港医务委员会业外委员。

香港医务委员会秘书处

2024 年 6 月 28 日